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年报数据更新）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06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0 年年报数据更新）**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I06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对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盛美半导体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所 2020 年 6 月 9 号《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2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2 关于发行人员工取得控股股东股票期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053,335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702,513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授予的股票期权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存在持有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情况，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为1,428,734份，其他发行人员工持有美国ACMR股票期权合计1,409,176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的规定：“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鉴于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属于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员工之间的行为，发行人并非该等股票期权授予行为的主体之一，因此，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399.78万元、739.90万元和1,891.84万元，控股股东美国ACMR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问题2（2）结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行权时间以及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等，进一步论证相关股票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文件和期权授予协议、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及美国ACMR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自设立以来，制定了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别为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及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

（1）概况

1998年4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该计划下发布的股票期权计划包括激励性股票期权（ISO）和非法定股票期权（NSO）。

（2）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激励性股票期权仅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每项激励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非法定股票期权可以授予美国ACMR员工、董事和顾问，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每项非法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之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85%。

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的股票占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所有类型股票合计表决权10%以上，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4年3月，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已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1,033,005份，每一份期权对应一股美国ACMR A类普通股股票。

（3）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1998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的期权在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美国ACMR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期权分期行权的时间（分期间隔可以（但非必须）相等），并在期权授予协议进行具体约定。在前述时间段内，期权持有人可以就分配到该期间的部分或全部期权进行行权，之前期间未行使的部分可以在此期间累积计算。在分期行权期间届满之后，所有剩余股票期权均可以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行权。

此外，期权有效期可能根据下列规定在终止日期前结束：①服务提供方的身份终止。如果期权持有人在期权有效期内基于除残疾或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公司的服务提供方，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不再是服务提供方之日以后3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②死亡。如果期权持有人在被美国ACMR或其任何关联方雇佣期间死亡，期权有效期应当在期权持有人死亡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③残疾。如果期权持有人的雇佣基于残疾终止，期权有效期应在期权持有人终止雇佣之日以后12个月或终止日期终止（以时间在先为准）；④休假。如果期权持有人由于残疾、为期权持有人雇佣行为所在地的政府服役（无论是军役或是民兵役）、或者美国ACMR董事会指定的期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目的或原因从公司休假，期权持有人在前述休假期间，不会仅仅因为前述休假被认定为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但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

（1）概况

2016年12月，美国ACMR董事会通过了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本次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单位、非限制性股票、其他股票奖励及现金奖励等。

（2）激励对象、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

根据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可以授予董事会指定的服务提供方，但需要在授予协议中明确期权为非法定期权还是激励性股票期权。

激励性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董事会确定，其行权价格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期权对应的股票市场价值的100%；如果被授予人在期权授予日持有美国ACMR

10%以上的股票，则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不低于授予之日股票市场价值的110%，并且该期权在自授予日起五年之后无法行使。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可发行的A类普通股股数应等于下列两项之和：①2,333,334股；以及②在从2018年第一天开始直到2026年（包括2026年）结束的期间，每年按照下列二者之中的较低者保持增长：A、前一个财务年度最后一天发行在外股票的4%（在转换的基础上）；以及B、董事会决定的更低数量的股票。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将于2026年12月27日终止，终止后不再据此授予新的期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尚未行权且有效的期权数量为2,994,444份。

（3）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

2016年综合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期权授予日后10年届满之日终止，每份期权应当在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行权。以部分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授予通知》为例，相关约定如下：

①2016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3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

②2017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之后的第9/11个月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48的股票期权。

③2018年至2020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持有人在授予日一年后可以行权25%的股票期权，在此之后，每月可以行权1/36的股票期权。

④2020年3月，美国ACMR授予HUI WANG 531,806份非法定期权和13,593份法定性期权，其中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1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2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1/3在美国ACMR 30天平均市值达到35.53亿美元时可以行权。

此外，上述股票期权在服务解除后的行权方式如下：①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任何原因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除死亡、残疾或正当理由以外的其它原因服务解除之后90天内行使；②基于死亡或残疾服务解除：股票期权任何不可行权的部分立即到期，并且股票期权任何可行权的部分可在基于死亡或残疾服

务解除之后12个月内行使；③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股票期权（包括任何可行权和不可行权的部分）均应在基于正当理由服务解除时立即到期。

（二）认股权证情况

根据美国ACMR的声明及其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美国ACMR发行了三次认股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4日，美国ACMR与盛芯上海、盛美有限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2018年3月，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2020年7月29日，美国ACMR向盛芯上海发行认股权证，约定盛芯上海可以以7.50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242,681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芯上海持有的上述认股权证尚未行权。

2017年11月2日，美国ACMR向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团发行认股权证，约定承销团可以以6.16美元/股的价格购买美国ACMR 80,000股A类普通股，上述认股权证将于2022年11月1日终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销团持有的认股权证已全部行权。

（三）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及相关股票期权行权后是否会影响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发行的普通股合计数为18,699,299股。上述普通股设置了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其中A类普通股合计为16,896,693股，B类普通股合计为1,802,606股。每股A类普通股拥有1票投票权，每股B类普通股拥有20票投票权。其中，HUI WANG持有美国ACMR 168,006股A类股股票和1,146,934股B类股股票，合计持有美国ACMR的投票权比例为43.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为4,027,449份，其中HUI WANG持有的期权数量为1,428,734份；尚未行权

的认股权证数量为242,681份。如果前述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美国ACMR的A类普通股数量将有可能相应上升，并使得HUI WANG投票权比例相应下降。

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对相关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的股权分布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如果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包括HUI WANG）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股）	B类股数量（股）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596,740	1,146,934	24,535,420	42.88%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7.12%
合计	21,166,823	1,802,606	57,218,943	100.00%

2、如果除HUI WANG外的所有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持有人全部同时行权并持有股票，则HUI WANG及其他股东持有美国ACMR投票权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	A类股数量（股）	B类股数量（股）	投票权数量	投票权占比
HUI WANG	168,006	1,146,934	23,106,686	41.42%
其他股东	19,570,083	655,672	32,683,523	58.58%
合计	19,738,089	1,802,606	55,790,209	100.00%

3、综上所述，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后HUI WANG的投票权将不低于41.42%，盛美半导体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美国ACMR授予发行人员工股票期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2、查阅获取发行人员工获得美国ACMR授予期权的名单和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明细表，核查美国ACMR是否存在因授予发行人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从而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3、获取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阅了美国ACMR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核查美国ACMR历史上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认股权证情况；

4、查阅了美国ACMR各次股权激励计划文件，获取美国ACMR各期股权激励授予明细表，并抽查部分期权授予协议，并取得美国ACMR的声明函与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了解激励计划的内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和行权时间；查阅了美国ACMR签订的认股权证相关协议，了解具体内容和数量；

5、取得HUI WANG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6、测算相关股票期权和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是否会受到影响。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员工接受控股股东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以美国ACMR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权分布情况与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授予情况为基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美国ACMR授予的股票期权及认股权证行权发生变化。

问题14.1 关于代理销售/进出口服务商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不存在分销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代理商推广、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在委托代理商推广的情形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出

口业务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执行，具体方式为将产品先销售给乾景国际，由其办理报关手续，乾景国际将产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公司向乾景国际支付出口报关代理费用。2018年6月后，公司出口业务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清芯开展，公司不再与乾景国际发生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各期代理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代理佣金计提标准；（2）报告各期通过进出口服务商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关代理费用确定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出口服务的代理商/出口服务商名称、对应的终端客户、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代理服务费/报关代理费；（2）报告期各期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3）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14.1（1）报告各期代理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代理佣金计提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	93,373.55	69,002.21	50,364.93
营业收入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92.68%	91.18%	91.53%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0,364.93万元、69,002.21万元、93,373.5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3%、91.18%、92.68%。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5家销售代理商，公司代理佣金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商	代理佣金费率
TJM PARTNERS LTD.	3%、5%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2.5%、4%、5%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3%、5%
ZAIN TECHNOLOGY CO.,LTD	3%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0.5%、3%、3.5%

问题14.1（2）报告各期通过进出口服务商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关代理费用确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通过乾景国际销售的金额	-	-	6,935.04
营业收入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	-	12.60%

报告期内，公司与乾景国际的出口代理费采用阶梯式计费标准：

项目	当年出口销售金额	计费标准
第一级	1-4,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5%计算
第二级	4,000,001-8,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45%计算
第三级	8,000,001-12,000,000美元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40%计算
第四级	12,000,001美元以上	在该区间的按照出口货值的0.35%计算

二、发行人说明

问题14.1（1）报告期各期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出口服务的代理商/出口服务商名称、对应的终端客户、产品类型、数量、金额、代理服务费/报关代理费；

(一) 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代理费（万元）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华虹集团、厦门通富、中芯国际、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长电科技、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54,852.75	2,764.53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长江存储、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9,721.03	938.83
TJM PARTNERS 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8,799.77	264.87
2019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代理费（万元）
TJM PARTNERS LTD.,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14,392.27	514.96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华虹集团、长电科技、金瑞泓、厦门通富、通富微电、中芯国际、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半导体电镀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30,527.24	1,526.36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长江存储	单片清洗设备	21,668.22	650.05
ZAIN TECHNOLOGY CO.,LTD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	2,414.48	70.36
2018年度				
代理商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代理费（万元）

TJM PARTNERS LTD.,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海力士	单片清洗设备	11,516.73	404.95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华虹集团、金瑞泓、 中芯国际、长电科 技、厦门通富	半导体电镀设备、单片 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 法设备	20,120.87	951.65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长江存储	单片清洗设备	18,727.33	574.54

注：公司向海力士销售设备，存在同时向TJM PARTNERS LTD.和HANWOOL SCIENTIFIC CO.,LTD.支付佣金的情形。

（二）进出口服务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家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公司自2018年6月起不再通过其销售，2018年公司出口代理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数量 (台)	收入金额 (万元)	出口代理费(万元)
2018年	华虹集团、金瑞泓、中芯国际、长电科技	单片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4	6,935.04	25.38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发货时点确认对乾景国际的出口代理费，公司通过乾景国际出口代理销售的设备均于2017年发货，并于2018年确认收入。因此，上表所列出口代理费用均发生于2017年。

问题14.1（2） 报告期各期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出口代理费用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如下：

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	代理/出口代理业务发生期间	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TJM PARTNERS LTD.	2018年、2019年、2020年	44%、50.5%、56%	否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8年、2019年、2020年	35%、45%、48%	否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2018年、2019年、2020年	45%、58%、30%	否

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	代理/出口代理业务发生期间	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ZAIN TECHNOLOGY CO.,LTD	2019年	12.38%	否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2018年至2019年6月	100%、100%	已停止通过其代理销售

注：TJM PARTNERS LTD.、ZAIN TECHNOLOGY CO.,LTD未提供其代理收入的数据，此处使用其全部营业收入计算。

（一）代理商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公司代理商 ZAIN TECHNOLOGY CO.,LTD 、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TJM PARTNERS LTD.和MOTION ELECTRONICS CO.,LTD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上述代理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代理商HANWOOL SCIENTIFIC CO.,LTD.从发行人获得的代理佣金占其当年代理收入比重较高，但从2019年7月开始，公司已不再通过其代理销售。目前，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已加入盛美韩国。公司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展合作的背景及发展过程如下：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的总裁、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董事YONG YOUL KIM于1984年至1991年就职于海力士，之后任职于多家韩国企业。2006年，YONG YOUL KIM创立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始为海力士、LG集团、三星集团提供半导体设备、远程控制系统的销售服务。由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主要成员是韩国人并且在海力士等韩国企业工作过，其对韩国商业环境及半导体行业非常熟悉。从2009年起，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开始为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帮助公司拓展韩国市场。2009年，公司首台单片清洗设备成功通过海力士验证，2011年公司首次取得海力士的订单，2013年公司取得海力士的多台订单。得益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团队前期与海力士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其对韩国企业商业运作模式较高的熟悉程度，公司成功打入了海力士供应链，并持续向其销售。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与海力士的合作关系的深入、建立全球化经营体系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在韩国设立子公司，以进一步深耕韩国市场。由于公司

已与HANWOOL SCIENTIFIC CO.,LTD.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并且彼此信任，公司决定聘请该团队加入盛美韩国。

（二）进出口服务商对发行人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乾景国际没有从发行人获得出口代理费，乾景国际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14.1（3）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一）上述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商及进出口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TJM PARTNERS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
注册资本	未告知
注册地址	韩国
法定代表人	MOK JUNG LAI
主营业务	咨询、贸易、销售代理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未告知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王贝易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及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代理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王贝易持股100%
MOTION ELECTRONICS CO.,LTD	
成立时间	2010年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法定代表人	曹友兵
主营业务	继电器、真空泵销售及代理销售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曹友兵持股100%
ZAIN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时间	2008年
注册资本	500万台币
注册地址	台湾
法定代表人	廖志朋
主营业务	半导体材料贸易与零部件维修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廖志朋持股25%；蘇信瑀持股35%； 魏鏡庭持股20%；其他股东持股20%
HANWOOL SCIENTIFIC CO.,LTD.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2亿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
法定代表人	YOUNG YOUL KIM
主营业务	半导体设备材料贸易、销售代理及售后服务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YOUNG YOUL KIM（金泳津）持股78.75%； 金京秀持股10%；金长台持股3.75%； 金文熙持股5%；李文英持股2.5%
乾景国际	
成立时间	2002年
注册资本	105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剑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国际货代、保税业务、国际国内运输配送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于2018年1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其业务前身为2013年6月在英国注册成立的LIDA TECHNOLOGY CO., LTD（该公司已于2018年8月解散，其关于盛美半导体的代理销售业务由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承接）。

2、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HANWOOL SCIENTIFIC CO.,LTD.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26,666股A类股；其总裁、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董事YONG

YOUL KIM，系盛美韩国总裁、董事、法定代表人：（1）持有发行人230,769份期权；（2）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74,076份期权；（3）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美国ACMR 6,801股A类股股票。此外，HANWOOL SCIENTIFIC CO.,LTD.的原团队现就职于盛美韩国。

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股东王贝易：（1）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盛奕科技85%股权；（2）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14.56%财产份额；（3）持有美国ACMR原股东盛芯上海2.32%合伙份额。王贝易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佣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佣金	3,968.23	2,761.73	1,931.14
营业收入	100,747.18	75,673.30	55,026.91
占比	3.94%	3.65%	3.5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销售佣金分别为1,931.14万元、2,761.73万元及3,968.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51%、3.65%及3.94%。公司因实现销售而发生的代理商的销售佣金随营业收入的提升而增加，公司销售佣金金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2018年至2020年，销售佣金占营业收入比重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较高佣金费率（5%）的代理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0%、40.34%、56.19%，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平均佣金费率随之上升；（2）公司通过代理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1.53%、91.18%及92.68%，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相关代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代理服务定价公允性及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由代理商负责相关产品在特定地区的市场推广，公司直接与相关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直接向客户发货，并按照其代理销售产品类型及事先约定的佣金比例，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代理商综合考虑客户开拓与维系难度、代理商在销售过程中的贡献程度、销售产品的金额大小、半导体行业代理费用的总体水平等因素经商业谈判确定佣金费率，佣金费率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披露了佣金费率数据的半导体行业的上市公司销售佣金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佣金费率
中微公司	-
芯源微	5%-15%
沪硅产业	1.5%-5%
澜起科技	0.31%-4.14%
公司	0.5%-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或问询回复。

注：中微公司存在代理销售情形，但未披露佣金费率。

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佣金费率在0.31%-15%之间，报告期内，公司佣金费率在0.5%-5%之间，符合半导体行业的商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14.1（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审查起诉或司法判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也出具了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通过访谈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为公司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销售佣金或出口代理费均根据真实的业务往来并按照合同规定核算，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查阅销售代理合同、出口代理合同等相关资料，复核代理费用计提标准；

4、获取佣金费用、出口代理费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期销售佣金及出口代理费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官网等公开网站，查阅主要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关联关系等情形，获取了主要代理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核查了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与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支付销售代理费/出口代理费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7、获取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财务报表或相关声明，了解其来自于发行人代理收入占其代理收入/营业收入的比例；

8、查阅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其代理销售情况；

9、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取得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代理服务费/出口代理费计提准确，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公司不再通过HANWOOL SCIENTIFIC CO.,LTD.进行代理销售；其他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公司与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的代理服务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代理商/进出口服务商进行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况。

问题14.2 关于试运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自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和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按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数量及金额；（3）报告期内同类设备在销售中试运行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披露

问题14.2（1）说明自身产品销售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和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划分标准

公司在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中是否有对试运行期的约定条款来划分产品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若合同无明确约定试运行要求，则产品经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若合同明确约定试运行要求，则产品经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公司确认收入。

（二）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的影响因素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专用设备，设备类产品通常需要经过客户一定时间的调试方可验收，但大部分客户并不会在合同中明确试运行时间，仅有少数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试运行期。公司销售合同中是否存在明确的试运行期要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采购制度与模式、商业习惯、设备的具体型号、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情况等因素。

（三）报告期内销售设备试运行的平均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订单不存在试运行期的规定，其余存在试运行期规定的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的试运行期均为6个月。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了与设备试运行相关的情况，但并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期。公司对于存在试运行要求的设备销售需同时满足试运行期及验收条件方可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在进行同行业对比时，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的验收及试运行情况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的试运行/验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试运行情况
北方华创	未披露
中微公司	刻蚀设备的从安装调整及试运行期到验收通过大约为2个月
芯源微	从发货至验收时间大约为2.87个月至13.32个月
长川科技	存在试运行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时间
公司	大部分合同无明确试运行期要求，少数合同有试运行要求的设备试运行期为6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为3-4个月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问询回复等公告文件。

中微公司、芯源微及长川科技销售设备均存在试运行的情况，但未披露具体的试运行时间，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从发货至安装/试运行期/验收的时间在2至13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合同无明确试运行期要求，少数合同有试运行要求的设备试运行期为6个月；公司全部产品从发货至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为3-4个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验收及试运行情况无重大差异。

问题14.2（2）按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产品、对应的客户名称、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的试运行情况如下：

2020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68,891.08	华虹集团、长江存储、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北京华卓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海力士、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美国ACMR
	槽式清洗设备	3,310.85	华虹集团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6,705.60	华虹集团
	半导体电镀设备	5,290.13	长电科技、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9,856.5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厦门通富、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华虹集团、长电科技、nepes hayyim Corporation、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立式炉管设备	758.90	华虹集团
	小计	94,813.07	-
是	单片清洗设备	2,719.72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小计	2,719.72	-
	合计	97,532.79	-
2019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55,099.52	华虹集团、长江存储、金瑞泓、台湾昇阳、海力士、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槽式清洗设备	4,801.36	华虹集团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2,621.43	华虹集团
	半导体电镀设备	7,857.39	华虹集团、长电科技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3,016.02	长电科技、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集成电路（宁

			波)有限公司
	小计	73,395.72	-
是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945.09	通富微电、厦门通富
	小计	945.09	-
	合计	74,340.81	-
2018年度			
是否有试运行要求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对应的客户名称
否	单片清洗设备	48,064.72	华虹集团、金瑞泓、海力士、台湾合晶科技、长江存储
	半导体电镀设备	1,191.13	长电科技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2,634.07	Nepes、长电科技、厦门通富
	小计	51,889.92	-
是	单片清洗设备	2,071.25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小计	2,071.25	-
	合计	53,961.17	-

注：1、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因公司对中芯国际不同子公司销售设备的试运行情况不同，此处分开披露；2、台湾合晶科技包含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销售设备125台，其中，仅4台设备存在试运行要求。

问题14.2(3) 报告期内同类设备在销售中试运行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与行业惯例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自身产品是否存在试运行要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采购制度与模式、商业习惯、设备的具体型号、产线其他设备到位情况，少数客户会在部分合同中约定试运行期。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销售设备125台，其中，仅4台设备存在试运行要求。公司仅在向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销售单片清洗设备，向通富微电、厦门通富销售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刻蚀机，以及向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销售单片清洗设备时存在试运行期的约定。

设备存在试运行期为半导体行业的常见情况，但只有少数客户会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试运行期，公司设备的试运行情况与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的信息；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获取了其设备的试运行/验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试运行要求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4.3 关于终端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913.81 万元、53,961.17 万元和 74,340.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的设备名称、数量。

请发行人区分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设备对应的客户名称、设备种类及型号、价格、数量，销售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代理机构名称、销售佣金、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时间、是否涉及试运行、收入确认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14.3 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和终端客户销售的设备名称、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33,708.94	33.46%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2	长江存储	22,302.58	22.14%	单片清洗设备
3	中芯国际	12,749.31	12.65%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	海力士	9,992.88	9.92%	单片清洗设备
5	长电科技	5,230.64	5.19%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83,984.34	83.36%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21,888.34	28.92%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20,734.59	27.40%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3	海力士	15,193.35	20.08%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5,620.56	7.43%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	中芯国际	2,649.74	3.50%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66,086.58	87.33%	-
2018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12,667.23	23.02%	单片清洗设备
2	长江存储	12,653.88	23.00%	单片清洗设备
3	海力士	12,117.32	22.02%	单片清洗设备
4	乾景国际	6,935.04	12.60%	单片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5	美国ACMR	6,081.94	11.05%	单片清洗设备
合计		50,455.41	91.69%	-

注：1、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3、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4、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最终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华虹集团	33,708.94	33.46%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立式炉管设备
2	长江存储	22,302.58	22.14%	单片清洗设备
3	中芯国际	12,749.31	12.65%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4	海力士	9,992.88	9.92%	单片清洗设备
5	长电科技	5,230.64	5.19%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83,984.34	83.36%	-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21,888.34	28.92%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20,734.59	27.40%	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3	海力士	15,193.35	20.08%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5,620.56	7.43%	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5	中芯国际	2,649.74	3.50%	单片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合计		66,086.58	87.33%	-
2018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设备名称
1	长江存储	18,735.81	34.05%	单片清洗设备
2	华虹集团	15,314.19	27.83%	单片清洗设备
3	海力士	12,117.32	22.02%	单片清洗设备
4	长电科技	2,536.22	4.61%	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
5	中芯国际	2,188.16	3.98%	单片清洗设备
合计		50,891.71	92.49%	-

注：1、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3、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4、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说明

问题14.3 请区分单片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的设备对应的客户名称、设备种类及型号、价格、数量，销售合同签订时间、销售代理机构名称、销售佣金、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及时间、是否涉及试运行、收入确认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设备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1、单片清洗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68	2019/8/14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4	否	验收	2020/3/1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b 348	2019/7/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20	否	验收	2020/1/20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58	2019/9/20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7	否	验收	2020/4/20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V 3712	2020/2/17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7	否	验收	2020/6/9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2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22	否	验收	2020/8/7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2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1	否	验收	2020/9/16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ebo V 3612	2020/8/4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7	否	验收	2020/1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38	2020/7/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8	否	验收	2020/9/3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II 348	2019/7/4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1/6	否	验收	2020/1/1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13	否	验收	2020/6/24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2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5	否	验收	2020/6/24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1/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3	否	验收	2020/8/13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20/1/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1	否	验收	2020/9/29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412	2020/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2	否	验收	2020/11/7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20/8/31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26	否	验收	2020/12/2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20/8/31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2/4	否	验收	2020/12/25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12CH	2020/1/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16	否	验收	2020/6/16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58	2020/1/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7	否	验收	2020/6/26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II 348	2020/1/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1	否	验收	2020/9/28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V 3412	2020/6/1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9	否	验收	2020/12/9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 334	2019/6/28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16	否	验收	2020/2/25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 SAPS I 334	2020/2/24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19	否	验收	2020/7/28
北京华卓	北京华卓	Ultra C 311	2019/1/29	CNY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20	否	验收	2020/1/18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b I 334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5	否	验收	2020/12/10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SAPS I 364	2020/8/10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18	否	验收	2020/12/2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3212	2020/6/24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2	否	验收	2020/8/16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3212	2020/6/24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27	否	验收	2020/9/18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 C 0219	2020/8/19	USD	TJM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12	否	验收	2020/11/20
美国ACMR	ASM America, Inc.	Ultra C SAPAII 2CH	2019/7/18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17	否	验收	2020/12/18
安集微电子	安集微电子	Ultra C I	2020/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1/29	否	验收	2020/12/26
睿力集成	睿力集成	Ultra C V 3612	2019/6/19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12	是	12个月试运行加验收	2020/12/28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II 34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28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b 31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26	否	验收	2019/8/21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234	2019/4/1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	否	验收	2019/9/2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328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8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17	否	验收	2019/1/6
福建晋华	福建晋华	Ultra C3712	2018/5/30	USD	ZAIN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30	否	验收	2019/6/30
金瑞泓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8/3/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17	否	验收	2019/11/10
台湾昇阳	台湾昇阳	Ultra C338	2018/7/20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19/10/31
台湾昇阳	台湾昇阳	Ultra C338 parts	2018/7/20	USD	-	EXW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19/10/3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0	2018/12/17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	否	验收	2019/2/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29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	否	验收	2019/5/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1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4	否	验收	2019/5/4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2	2019/3/18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2	否	验收	2019/5/22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34	2019/4/2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5/12	否	验收	2019/6/12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78	2018/12/19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25	否	验收	2019/11/25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234	2018/7/26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10	否	验收	2019/9/1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68	2018/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6	否	验收	2019/1/26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312	2019/5/22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2	否	验收	2019/11/25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2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15	否	验收	2019/9/10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15	否	验收	2019/9/1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b 338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24	否	验收	2019/9/20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512	2019/4/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5	否	验收	2019/9/16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V 3312	2019/5/16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8/26	否	验收	2019/10/25
2018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7	否	验收	2018/11/7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12	否	验收	2018/10/2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6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26	否	验收	2018/12/14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48	2018/4/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30	否	验收	2018/12/3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3712	2018/5/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30	否	验收	2018/12/28
乾景国际	华虹集团	Ultra C358	2017/12/15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6/20
乾景国际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7/11/23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4/15
金瑞泓	金瑞泓	Ultra C234	2018/1/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15	否	验收	2018/10/15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76	2018/8/20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7/9/5	否	验收	2018/10/31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0	2018/1/29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2/9	否	验收	2018/3/9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1	2018/3/1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3/19	否	验收	2018/4/19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093	2018/3/1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3/30	否	验收	2018/4/30
海力士	海力士	UltraC-0124	2018/10/26	USD	TJM, HANWOOL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30	否	验收	2018/12/30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乾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58	2017/9/26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1/27	是	验收加6个月试用期	2018/9/14
台湾合晶科技	台湾合晶科技	Ultra C232	2017/7/19	USD	-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2/20	否	验收	2018/6/30
美国ACMR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1/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17	否	验收	2018/8/27
美国ACMR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1/17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31	否	验收	2018/9/9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4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17	否	验收	2018/6/27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4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23	否	验收	2018/6/28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512	2018/3/28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6/5	否	验收	2018/7/11
长江存储	长江存储	Ultra C 3812	2018/9/25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5	否	验收	2018/12/11

注：1、LIDA指LIDA TECHNOLOGY CO.,LIMITED和LIDA TECHNOLOGY CO.,LTD；TJM指TJM PARTNERS LTD.；MOTION指MOTION ELECTRONICS CO.,LTD；ZAIN指 ZAIN TECHNOLOGY CO.,LTD；HANWOOL指HANWOOL SCIENTIFIC CO.,LTD.；2、长江存储包含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华虹集团包含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海力士包括SK hynix Inc.和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包含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台湾合晶科技包含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郑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晋华指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华卓指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士兰指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安集微电子指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睿力集成指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3、CIF指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CIP指卖方向其指定的承运人交货，期间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并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保险；FOB指按离岸价进行的交易，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DAP指卖方已经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达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后，将装在运输工具上的货物（不用卸载）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DDU指卖方负责租订运输工具，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已清关货物运抵指定的目的地，在运输工具上交货并承担交货前的费用、风险；EXW指卖方负有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但通常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

2、槽式清洗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10/17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31	否	验收	2020/6/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	否	验收	2020/11/27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1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9/3/2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11	否	验收	2019/8/21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wb	2018/12/2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2	否	验收	2019/9/15

3、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ahoe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1	否	验收	2020/8/5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Tahoe	2020/7/13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21	否	验收	2020/11/6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i	2018/5/2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2/23	否	验收	2019/5/27

4、半导体电镀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ap 3228	2020/4/10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11	否	验收	2020/9/21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ap 3328	2020/6/16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0	否	验收	2020/11/30
深圳先进院	深圳先进院	Ultra ECP ap 323	2019/12/4	USD	-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7/22	否	验收	2020/11/16
长电绍兴	长电绍兴	Ultra ECP ap 3328	2020/6/4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30	否	验收	2020/12/4
2019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ECP map 3316	2019/2/25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9/6/3	否	验收	2019/11/29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8	2018/8/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4/5	否	验收	2019/6/1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8	2018/8/15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9/3	否	验收	2019/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ECP MAP 3718	2018/10/22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7/30	否	验收	2019/9/15
2018 年度											
乾景国际	长电科技	Ultra ECPAP 3324	2017/10/9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1/13	否	验收	2018/1/15

注：深圳先进院指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长电绍兴指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5、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6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3	否	验收	2020/3/11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 36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30	否	验收	2020/3/11
中芯绍兴	中芯绍兴	Ultra C 234	2018/10/19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2/26	否	验收	2020/3/9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1/27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3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7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24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2/25	否	验收	2020/3/25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 314 (4Nano)	2019/6/1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6/20	否	验收	2020/9/21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we 334	2020/1/6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9	否	验收	2020/6/27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pr 334	2020/1/21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5/20	否	验收	2020/6/27
中科智芯	中科智芯	Ultra C l 314	2020/1/21	USD	MOTION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6	否	验收	2020/4/24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s II 318	2019/10/18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4/25	否	验收	2020/6/16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C s II 318	2020/4/21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8/31	否	验收	2020/11/16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we 328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1	否	验收	2020/11/11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s 318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9	否	验收	2020/11/29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 pr 335	2020/5/27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22	否	验收	2020/12/29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睿创微纳	睿创微纳	Ultra C 234	2019/9/30	USD	MOTION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3/20	否	验收	2020/9/14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we I 324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9/12	否	验收	2020/11/12
厦门士兰	厦门士兰	Ultra C pr I 335	2020/6/26	USD	MOTION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1	否	验收	2020/12/20
Nepes	Nepes	Ultra C 0190	2020/3/12	USD	-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20/10/21	否	验收	2020/12/21
2019 年度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33	2019/7/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9	否	验收	2019/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324	2019/7/10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0/15	否	验收	2019/11/30
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	Ultra C334	2018/6/3	USD	LIDA	DA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18	否	验收	2019/8/8
中芯宁波	中芯宁波	Ultra C224	2018/4/26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28	否	验收	2019/6/30
中芯宁波	中芯宁波	Ultra C224	2018/4/26	USD	LIDA	CIP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17	否	验收	2019/6/30
通富股份	通富股份	Ultra C334	2018/1/12	USD	LIDA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8/8/5	是	验收加 6 个月试用期	2019/3/9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34	2018/12/24	USD	LIDA	CIF	客户指定地点	2019/1/5	是	验收加 6 个月试用期	2019/8/9
2018 年度											
Nepes	Nepes	Ultra C314	2017/11/23	USD	-	FOB	客户指定地点	2018/9/10	否	验收	2018/11/3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14	2017/12/8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5/3	否	验收	2018/6/10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24	2018/3/26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7/3	否	验收	2018/8/15
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	Ultra C323	2018/5/4	USD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1/29	否	验收	2018/12/30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14	2017/7/19	CNY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7/12/8	否	验收	2018/1/10
厦门通富	厦门通富	Ultra C314	2018/5/1	CNY	LIDA	DDU	客户指定地点	2018/10/20	否	验收	2018/11/20

注：中芯宁波指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绍兴指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科智芯指江苏中科智芯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睿创微纳指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立式炉管设备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设备型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币种	销售代理机构名称	运输方式	到货地点	到货时间	是否涉及试运行	收入确认时间点	具体确认时间
2020 年度											
华虹集团	华虹集团	Ultra Fn	2020/8/18	CNY	LIDA	陆运	客户指定地点	2020/2/24	否	验收	2020/12/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的设备销售合同判断：

（1）产品在客户调试验收后（有试运行期的在试运行期满后），客户同意接收产品，客户具有产品的所有权和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由于客户具有产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因此由客户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2）产品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后，由客户负责管理，且客户可以自由使用产品。公司不再具有产品的继续管理权，亦不再实施有效控制；（3）合同明确规定了产品的销售价格；（4）产品完成调试验收后，客户同意接收产品，因此公司有权获得相关的经济利益；（5）公司是按每台产品分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

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后：（1）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由客户调试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专用设备产品经客户调试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2）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后确认收入。客户调试验收且试运行期满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将收入确认记录与货运单据及客户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评估相关产品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适用的会计期间；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及发出商品信息；

6、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5.1 关于关联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和2018年，公司部分客户向美国ACMR下订单，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美国ACMR，再由美国ACMR对最终客户进行销售。2019年，公司未发生通过美国ACMR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形。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2017年、2018年通过美国ACMR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2）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5.1（1）2017年、2018年通过美国ACMR销售对应的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ACMR销售产品及美国ACMR销售给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人 销售金额		美国 ACMR 销售金额	差异率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2017 年 度	长江存储（含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片清洗设备	278.00	1,877.00	278.00	0.00%
			381.21	2,512.52	393.00	3.00%
2018 年 度			467.00	2,992.42	491.58	5.00%
			467.00	3,089.51	491.58	5.00%
2020 年 度	ASM America, Inc.	单片清洗设备	118.75	845.96	125.00	5.00%

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交易中，发行人向美国ACMR销售产品的价格与美国ACMR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基本一致，其差异率为美国ACMR承接订单产生的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过美国ACMR销售产品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问题15.1（2）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长江存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通过美国ACMR销售产品的原因为美国ACMR为美国上市公司，知名度较高，部分客户最初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时候，会要求与美国ACMR签订合同，以确保合同的履行。长江存储与公司合作初期，其要求与美国ACMR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经过多次交易后，长江存储认可了公司的产品及履约能力，后续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因此，报告期内，长江存储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华虹集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商

业合理性

2018年之前，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清芯尚未设立，发行人大部分出口业务通过进出口服务商乾景国际执行，具体方式为将产品先销售给乾景国际，由其办理报关手续，乾景国际将产品以相同价格销售给最终客户，同时公司向乾景国际支付出口代理费用。

2018年后，香港清芯正式设立并投入运营，发行人出口业务通过香港清芯进行执行，公司不再与乾景国际发生出口代理业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2020年公司通过美国ACMR向ASM America Inc.销售单片清洗设备，主要原因为ASM America Inc.与美国ACMR签订协议的日期为2019年，同时ASM America Inc.作为美国公司其更倾向于美国ACMR签订协议，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公司为了保持与客户后续合作，通过美国ACMR销售了单片清洗设备。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后续未再承接美国ACMR订单。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通过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业务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及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采用抽样的方法，对产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如下程序：检查相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或货运单、出口报关单、客户验收接受单据、收款银行回单等；

4、获取并比较发行人与美国ACMR签订的销售订单和美国ACMR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复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 5、向客户函证已销售设备及发出商品信息；
- 6、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乾景国际和美国ACMR，了解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销售产品价格公允；
- 2、报告期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又通过乾景国际、美国ACMR向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15.2 关于关联采购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初至2019年9月，公司通过美国ACMR采购阀门、传感器、接头、泵等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4,726.39万元、10,393.20万元和7,354.82万元。公司已经成立子公司盛美加州替代美国ACMR，用于在美国代理采购原材料，以彻底解决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最终供应商中NINEBELL是公司关键零部件机器人手臂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持有其2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HUI WANG兼任其董事，NINEBELL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NINEBELL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500.45万元、5,201.20万元、5,955.3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通过ACMR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2）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NINEBELL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向美国ACMR、NINEBELL关联采购真实性、准确性、定价公允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5.2（1）报告期各期通过ACMR采购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数量、金额及定价公允性；

1、公司通过美国ACMR采购情况

2020年度向美国ACMR采购的原材料为美国ACMR代为采购原材料的库存，后续公司不再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美国ACMR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316.62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41.82
Ion Power, Inc.	离子膜	13.77
TECO Pneumatic, Inc.	传感器	0.50
The Olander Company	脚轮	0.32
合计		373.03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2,302.68
Harrington Industrial Plastics	接头等	1,354.28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1,167.62
Horiba Instruments Inc.	传感器等	636.56
Daitron Inc.	加热器等	572.56
其他	泵、传感器、阀门等	1,321.12
合计		7,354.82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Advance Electric America Co.,Inc.	阀门、流量计等	2,579.86
Product Systems Inc. USA	兆声波发生器等	2,520.36
Harrington Industrial Plastics	接头等	1,783.41
Horiba Instruments Inc.	传感器等	1,323.49
Daitron Inc.	加热器等	460.15
其他	泵、传感器、阀门等	1,725.93
合计		10,393.20

注：上述数量包含零部件的附属件。

2、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通过比对公司向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美国ACMR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同一原材料的价格一致。另外，美国ACMR向发行人销售材料业务的毛利率接近0，主要由于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美国ACMR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一致。报告期内，美国ACMR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材料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材料的毛利率	1.21%	0.08%	0.21%

注：销售材料的毛利率差异系汇率影响所致。

同时，公司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需向美国ACMR支付服务费，报告期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分别为824.17万元、571.76万元和0万元。根据美国ACMR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服务费和预付款政策》，约定公司应该根据采购金额的8%支付采购服务费给美国ACMR。8%的费用率系根据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而发生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包含货运费、邮费、相关人员的薪酬、办公费等分别为771.13万元、559.17万元和0万元，与公司支付的采购服务费基本一致。相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	571.76	824.17
美国 ACMR 采购原材料发生的成本费用	-	559.17	771.13
差异率	-	2.25%	6.88%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定价公允。

问题15.2（2）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NINEBELL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NINEBELL采购机器人手臂，在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型号的机器人手臂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产品型号	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	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	差异率	差异原因
机器人手臂（8腔）	100.00	95.94	-4.06%	随着采购数量增加，采购单价有所下降。
机器人手臂（12腔）	100.00	95.79	-4.21%	

注：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7 年入股前的同规格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为 2018 年同规格产品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2、假设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指数设为 100，入股后平均采购价格指数以入股前平均采购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NINEBELL采购机器人手臂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背景、商业逻辑及定价机制等要素；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情况；
- 3、查阅了美国ACMR向其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并与发行人向美国ACMR的采购明细进行比较分析；
- 4、查阅了发行人向NINEBELL的采购明细，进行年度比较分析；
- 5、查阅了美国ACMR和NINEBELL的报表，分析其毛利率、费用等；
- 6、对关联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交易金额的准确性；
- 7、对关联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真实性、公允性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美国ACMR采购原材料金额准确，定价公允；
- 2、美国ACMR入股NINEBELL前后，发行人向NINEBELL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问题16 关于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计划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5月，盛美有限注册资本由357,692,307.69元增加至372,649,807.69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芯维咨询、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其中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该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52.3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自成立以来，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向公司部分员工授予了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人员获得的美国ACMR的股票期权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172.47万元、399.78万元和739.90万元。发行人2019年12月通过了对员工的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本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5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芯维咨询的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的过程；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6（1）2019年6月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芯维咨询、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等七名股东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资盛美半导体，具有真实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2019年6月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芯维咨询	13.00	增资双方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2	海通旭初	13.00	
3	太湖国联	13.00	
4	金浦投资	13.00	
5	海风投资	13.00	
6	芯时咨询	10.4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双方参考同次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后，协商一致确定
7	芯港咨询	10.40	

在本次增资前，盛美半导体是美国ACMR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11月，勇崧咨询、善亦企管、尚融创新、尚融聚源、润广投资、上海集成电路产投、浦东产投和张江科创增资盛美半导体，增资价格也为13.00元/股，本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芯维咨询、海通旭初、太湖国联、金浦投资、海风投资的增资价格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芯时咨询及芯港咨询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低于公允价格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公司已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问题16（2）芯维咨询的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芯维咨询合伙人背景及与发行人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背景及与发行人关系
李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宜讯汽车装备（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
于大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贝易	有限合伙人	900.00	持有发行人参股企业、供应商盛奕科技85%股份；持有发行人代理商LIDA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份；持有美国ACMR原股东盛芯上海2.32%合伙份额
罗中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持有发行人供应商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30%股份
胡洪	有限合伙人	35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背景及与发行人关系
张铨	有限合伙人	3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姝	有限合伙人	300.00	自然人投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堂弟之配偶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220.00	公司总经理王坚配偶之表弟
黄刚	有限合伙人	220.00	持有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普通合伙人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发行人供应商上海芯奥会务服务有限公司40%股份、上海倚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5%股份、北京菲尔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35%股份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21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之堂姐，发行人员工王晓群之姐
董倩	有限合伙人	200.00	任发行人监事
侯瑜	有限合伙人	152.5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兄长配偶之弟
蒋守雷	有限合伙人	130.00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3月辞去监事职务
苏小岚	有限合伙人	13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配偶之弟的配偶之姐
乐金松	有限合伙人	7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WANG之表弟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0	-
合计	-	6,183.00	

其中，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390-408号全幢2层239室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EW358
法定代表人	黄刚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刚持有其100%的股权

芯润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芯维咨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问题16（3）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计算的过程；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2018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18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18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399.78万元

2、2019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2019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19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19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739.90万元

②2019年6月增资构成的股份支付

2019年6月，发行人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海通旭初、太湖国联、芯维咨询、金浦投资、芯时咨询、海风投资和芯港咨询等七名新增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其中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为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

因芯时咨询和芯港咨询10.40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低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存在股份支付情形。公司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13.00元/单位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计算确认了芯时咨询、芯港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数量/金额
授予的员工出资份额（万份）	250.90
授予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10.40
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13.00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652.35

4、2020年股份支付情况

①控股股东美国ACMR期权激励计划

在该计划下，发行人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1,891.84万元

②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2020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发行人尚未离职员工的剩余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可行权数量占比*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2020年12月31日减去授予日的分摊期限与整个等待期的比重*（1-预计离职率）=229.03万元

（二）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1月1日，股票期权授予满36个月后分两批行权，每批可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2、1/2。公司在进行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时，假设董事、监事及高管的离职率为0%，其他激励对象离职率为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应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预计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	行权时间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金额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第一个行权期	2020/1/1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	125.75	125.75	125.75	-
第二个行权期	2020/1/1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次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	113.57	113.57	113.57	113.57
合计			239.32	239.32	239.32	113.57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参考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价格，核查2019年6月增资价格是否公允，确定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2、获取并检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

3、了解芯维咨询出资人背景，并获取其关于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并进行交叉核对；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查询客户、供应商工商资料等相关文件；

4、检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待期等条款，复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评估报告；

5、获取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计算过程，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复核股份支付费用对未来各期业绩的影响是否准确；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2019年6月增资定价公允；

2、芯维咨询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已在上述回复中说明，芯维咨询出资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及摊销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份支付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潜在影响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及问询回复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获取的证据一致，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有充分支撑依据。

问题17 关于人工成本和员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338.04万元、600.52万元和905.5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4%、1.98%和2.20%，主要由生产人员工资薪酬构成；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扁平化、专注于主营业务并且子公司数量较少，因此，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少，管理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相应的折旧摊销金额较少。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各期从事生产的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7（1）结合报告期各期从事生产的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薪酬及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接人工（万元）	1,091.96	905.50	600.52
生产人员数量（人）	80	58	5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3.65	15.61	11.12

注：1、员工数量为报告期各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直接人工的生产人员薪酬分别为600.52万元、905.50万元和1,091.96万元，薪酬总额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的增加而逐年增长。2018

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因生产人员数量的增加所致，由于公司2018年新租赁了川沙厂房，聘用了更多的生产人员以扩大产能。2019年，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增加主要因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上升所致，公司2019年业绩较好，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加班补贴及奖金均有所增加。2020年，因新冠疫情管控期间，公司生产时间有所减少，生产人员的加班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	13.65	15.61	11.12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6.42	5.71

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薪酬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

问题17（2）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54.89	61.51
	中微公司	203.96	200.56	206.92
	芯源微	28.36	20.51	20.48
	长川科技	-	22.62	14.87
	均值	28.36	32.67	32.29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203.96	200.56	206.92
	上海新阳	-	18.97	12.94
	至纯科技	-	6.94	28.82
	安集科技	35.46	35.08	37.43
	均值	35.46	27.02	26.40
公司		25.76	28.19	24.67

注：1、选择注册地在上海的半导体行业上市公司数据作为当地同行业对比；2、根据各公司公告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销售人员数量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3、2019年均值计算剔除极大值中微公司及极小值至纯科技，2018年和2020年均值计算剔除极大值中微公司；4、公司平均薪酬根据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5、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芯源微、长川科技以及当地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26.04	21.15
	中微公司	41.45	47.27	51.54
	芯源微	44.27	28.56	20.91
	长川科技	-	21.92	23.02
	均值	42.86	30.95	29.16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41.45	47.27	51.54
	上海新阳	-	25.67	21.43
	至纯科技	-	40.64	32.18
	安集科技	52.10	64.69	35.90
	均值	46.77	44.57	35.26
公司		37.67	42.04	40.02

注：1、根据各公司公告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管理人员数量（或财务人员与行政人员数量之和）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2、公司平均薪酬根据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管理费用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3、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快速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且大部分为公司中高层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因此，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当地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三）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同行业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北方华创	-	16.59	15.53
	中微公司	28.97	60.77	54.62
	芯源微	6.75	15.94	18.44
	长川科技	-	19.19	18.17
	均值	17.86	28.12	26.69
当地同行业公司	中微公司	28.97	60.77	54.62
	上海新阳	-	15.80	14.28
	至纯科技	-	13.05	20.72
	安集科技	26.05	32.24	31.97
	均值	27.51	30.47	30.40
公司		29.74	33.09	28.50

注：1、根据各公司公告的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研发人员数量计算，或使用问询回复中的统计数据；2、公司平均薪酬根据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除以报告期各期末计入研发人员数量的平均数计算；3、北方华创、长川科技、上海新阳、至纯科技暂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无明显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了解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对工资计算和审核、工资支付的审批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 2、对各成本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工资总额、平均人数、平均工资等信息，复核并比较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人工成本及人均工资，对于变动较大的项目，了解变动原因，并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 4、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复核员工入职、离职情况，选取样本，检查对应的劳动合同；

5、选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工资、社保相关的银行水单、薪酬发放凭据等原始单据；针对期后工资、奖金实际发放情况检查对应的银行流水；

6、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问询回复等公开信息，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人工薪酬，并与公司员工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类员工的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营业成本中各类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无重大差异。

问题18.1 关于直接材料

招股说明书第 160 页披露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部分品类的采购价格的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原因；（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品类原材料的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3）结合主要产品与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配比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当期消耗数量与对应产品当期产量的匹配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18.1（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品类和型号	价格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器人手臂（8 腔）	93.36	95.94	95.94	100.00
机器人手臂（12 腔）	94.77	95.79	95.79	100.00
阀门（402-1231）	96.74	100.00	100.00	100.00
阀门（402-1210）	95.28	100.00	100.00	100.00
接头（400-1048）	103.03	103.02	102.89	100.00
接头（400-1449）	102.99	102.99	102.65	100.00

原材料品类和型号	价格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元器件（413-1165）	96.55	97.05	99.50	100.00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93.72	94.94	87.81	100.00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94.36	97.97	88.14	100.00
腔体零部件（110-6519）	91.46	93.69	96.28	100.00
腔体柜-管路柜	228.10	197.40	187.10	100.00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146.57	147.69	130.36	100.00

注：假设 2017 年价格指数设为 100，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价格指数以 2017 年采购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原因如下：（1）2019 年，兆声波发生器采购数量减少，平均价格相应上升；（2）2020 年，管路柜平均价格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生产半导体电镀设备数量有所增加，该设备所需的管路柜平均价格较其他半导体清洗设备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化。

问题18.1（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品类原材料的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期初库存量、当期采购量、当期消耗量、期末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24	23	1
机器人手臂（12腔）	-	18	18	-
阀门（402-1231）	108	641	586	163
阀门（402-1210）	65	902	739	228
接头（400-1048）	102	3,503	3,584	21
接头（400-1449）	102	389	410	81
电子元器件（413-1165）	167	425	511	81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16	56	67	5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17	79	85	11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	422	337	86
腔体柜-管路柜	24	468	441	51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5	72	67	10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11	11	-
机器人手臂（12腔）	-	10	10	-
阀门（402-1231）	39	417	348	108
阀门（402-1210）	125	355	415	65
接头（400-1048）	753	1,218	1,869	102
接头（400-1449）	63	314	275	102
电子元器件（413-1165）	124	335	292	167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28	58	70	16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27	70	80	17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3	237	249	1
腔体柜-管路柜	31	220	227	24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6	36	37	5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库存量	当期采购量	当期消耗量	期末库存量
机器人手臂（8腔）	-	10	10	-
机器人手臂（12腔）	-	10	10	-
阀门（402-1231）	35	342	338	39
阀门（402-1210）	49	611	535	125
接头（400-1048）	32	3,013	2,292	753
接头（400-1449）	110	173	220	63
电子元器件（413-1165）	3	514	393	124
兆声波发生器（319-1073）	6	140	118	28
兆声波发生器（319-1047）	2	155	130	27
腔体零部件（110-6519）	10	204	201	13
腔体柜-管路柜	1	225	195	31
腔体柜-化学供液柜	2	44	40	6

问题18.1（3）结合主要产品与上述原材料的数量配比关系，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当期消耗数量与对应产品当期产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设备机台进行领料，对于部分特殊材料，如机器人手臂，一般每台设备会使用 1 个机器人手臂；因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部分半导体清洗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会安装不同数量的兆声波发生器；对于其他通用耗材，如阀门、接头等用于产品内部管道连接，由于产品的具体型号、规格以及设计方案等因素存在差异，其消耗数量与新增在产数量无特定的匹配关系。因此，此处仅选取具有准确匹配关系的机器人手臂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机器人手臂（8 腔）、机器人手臂（12 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 8 腔、12 腔设备期初在产数量、当期新增在产数量、8 腔设备产量及期末在产项目数量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件、台

项目	机器人手臂 (8腔)	8腔设备进销存情况				差异
	当期消耗量	期初在产数量	新增在产数量	当期产量	期末在产数量	
公式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③
2020年度	23	1	23	17	7	-
2019年度	11	2	10	11	1	1
2018年度	10	1	10	9	2	-
项目	机器人手臂 (12腔)	12腔设备进销存情况				差异
	当期消耗量	期初在产数量	新增在产数量	当期产量	期末在产数量	
公式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⑥=①-③
2020年度	18	-	18	17	1	-
2019年度	10	-	10	10	-	-
2018年度	10	-	10	10	-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手臂（8 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 8 腔设备的当期新增在产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系：2019 年，公司发货给台湾昇阳的 1 台 8 腔设备在客户卸货时机器人手臂损坏，由于交易条款是 EXW

（工厂交货），损失由客户或物流公司承担，因此，台湾昇阳单独向公司购买一件机器人手臂。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人手臂（12 腔）的当期消耗量与使用其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 12 腔设备的当期新增在产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2、对各年度的采购业务选取相关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据、付款单据等资料，进行采购合同、采购入库检查；

3、对公司采购和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价格变化原因；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及产品产量数据，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消耗数量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主要通用原材料消耗数量与产品产量无特定的匹配关系，特殊材料机器人手臂与产品产量具有准确的匹配关系。

问题18.2 关于制造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750.95万元、1,128.72万元和1,809.78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3%、3.72%和4.40%，主要为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及间接人工费等。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各期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间接人工费的金额及变动原因；（2）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公允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问题18.2（1）报告期各期厂房租赁费、外协加工费、间接人工费的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加工费	400.96	20.06%	691.65	38.22%	417.71	37.01%
厂房租赁费	590.02	29.52%	511.73	28.28%	490.10	43.42%
间接人工	522.62	26.15%	443.78	24.52%	295.15	26.15%
其他	484.86	24.26%	162.62	8.98%	-74.24	-6.58%
合计	1,998.46	100.00%	1,809.78	100.00%	1,128.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分摊的制造费用中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外协加工费、厂房租赁费以及间接人工费用，制造费用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1）外协加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417.71万元、691.65万元、400.96万元，增加的原因系：①发行人生产并销售的设备数量持续增长，外协加工件采购数量有所增加；②发行人设备的产品工艺及技术规格不断升级，对设备的机加工件精度及外观要求也相应提高，相应的加工件的外协加工单价有所增加。2020年外协加工费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防火PVC材料由外协加工的方式变更为直接从第三方采购，外协加工费有所降低。

（2）厂房租赁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厂房租赁费分别为490.10万元、511.73万元、590.02万元。厂房租赁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租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每年上涨。

（3）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人工费用分别为295.15万元、443.78万元、522.62万元。报告期内，薪酬计入间接人工费用的仓库管理及质量检测人员数量分别为18人、26人、29人，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逐年增加，平均薪酬上涨，间接人工费用随之增长。

（4）其他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包装费、物流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水电气费及原材料退料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已领用的通用原材料发生退料时计入制造费用，冲减当期生产成本。2018年，制造费用其他项目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生产领用的通用原材料退料金额较大，冲回到当期在产设备成本较多所致。

问题18.2（2）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外协定价公允性。

（一）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家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99号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内2号、3号、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守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刘守林持股70%；刘叶琳持股20%；董志远持股10%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顺乐路
法定代表人	罗中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五金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名称/姓名及股权比例	赵坦持股60%；罗中平持股30%；高峰持股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中平系持有发行人1.22%股份的股东芯维咨询的出资人之一，持有芯维咨询8.09%的出资额。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

（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外协定价公允性

1、外协厂商为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加工服务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1）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生产半导体加工零件、太阳能加工零件、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零件、特殊零件及非标零件精密加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苏州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为29.52万元、45.39万元和119.75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3%、1.32%、1.67%，占比较低。

（2）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外协加工服务商，主营业务为精密部件加工和组装。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向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金额为521.10万元、627.93万元和634.13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7.75%、9.35%，占比较低。

2、外协定价公允性

外协供应商报价的一般原则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需要的工序、各工序的复杂度、所耗费的工时及材料，按照生产工艺步骤预估成本，并考虑外协件采购数量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金额较小，定价方式为外协供应商在综合考虑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外协件采购数量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了解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检查发行人与采购及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

2、获取制造费用明细表，核对费用分摊台账与账面的一致性，并对各部分变动原因进行了分析；

3、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技术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及工序、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

4、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进行访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关联关系等；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明细表，分析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成本比例的合理性；

6、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检查外协采购相关明细账，获取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记录等资料并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外协采购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7、获取外协厂商财务报表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除苏州市兆恒众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罗中平为发行人股东芯维咨询的出资人以外，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前员工无关联关系；

3、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交易金额真实准确，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19 关于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327.18万元、6,832.42万元、15,259.82万元。2019年末自愿承诺受限资金22,817.00万元。2019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承诺。2019年6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年11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IPO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情况

问题19（1）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存放国家或地区及商业合理性，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①境外存款情况

A.境外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存放地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来源/用途
香港清芯	中国香港	18,343.16	14,507.61	6,696.58	销售回款、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韩国	韩国	216.22	240.27	135.84	公司日常经营
盛美加州	美国	515.19	511.95	-	公司日常经营
-	合计	19,074.57	15,259.82	6,832.4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外款项余额分别为6,832.42万元、15,259.82万元、19,074.57万元，均为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其中，香港清芯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中国香港，盛美韩国的银行存款存放于韩国，盛美加州的银行存款存放于美国。

B.报告期内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香港清芯是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2018年6月之后，发行人出口业务通过香港清芯开展。香港清芯存放于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其销售回款，由于客户一般年末回款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存款较多。2018年及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通过香港清芯收取的销售回款大幅度增加，因而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

盛美韩国是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公司，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组件的研发，同时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韩国存放在韩国当地银行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其中部分为退休金储备账户资金，仅能在员工在辞职或退休时用于支付该员工的退休金。

盛美加州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的公司，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零部件的采购与销售，为发行人采购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零部件。盛美加州存放在美国的资金主要用于其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等日常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问题19（2）上述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自愿承诺受限资金情况

a.自愿承诺受限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公司自愿对相应筹集的资金做出了使用的限制

承诺。2019年6月，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完成科创板上市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2019年11月，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科创板上市文件或用于回购新投资者股份前，该增资款仅作存储之用。公司计划在提交科创板IPO申请后终止上述自愿承诺，相应资金的使用受限将解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股权融资款的使用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情况	币种	金额	使用存放情况	币种	金额
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	人民币	16,792.40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	16,792.40
	美元	283.73		美元	283.73
盛美半导体第一次增资	人民币	22,817.00	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817.00

注：公司使用盛美有限第五次增资款购买定期存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b.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涉及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2019年两轮股权融资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及美国ACMR就股权融资出具的承诺函等交易文件中约定：若公司未在投资完成日起三年期限届满之日完成合格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以增资价格回购届时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该等约定自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自动终止。美国ACMR对该等事项及协议内容进行了公告，为了消除美国ACMR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司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

公司对于上述两轮股权融资增资款的受限使用承诺系出于自愿，而非受限于增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同时，根据美国ACMR及上述两轮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除前述股份回购的约定外，投资者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任何涉及和/或可能涉及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承诺、公司经营业绩承诺、与公司上市有关的相关承诺、补偿条款、股份回购、对赌等事项的约定或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两轮投资者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已终止。

综上，为了消除美国ACMR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司作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该等承诺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发行人

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

c.解除使用受限需要履行的具体程序，截止到最新时点的解除进度及尚未解除的原因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和美国ACMR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发行人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2020年5月7日，美国ACMR在ACM Research,Inc Q1 2020 Earnings Call（美国ACMR 2020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中向投资者说明上述受限资金将在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申请文件后解除。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司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对境外存款真实性、准确性、受限性等方面的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境外资金使用和采购支付情况，了解存放境外资金的必要性及受限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境外存款明细表及银行对账单，复核境外存款存放地点、金额的准确性；
- 3、对境外存款执行函证程序；
- 4、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美国ACMR的法律意见书；
- 5、查阅了美国ACMR关于自愿承诺限制资金使用的相关公告、美国ACMR 2020年第一季度财报会议及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存放于香港的款项为香港清芯未汇回境内的销售回款、存放于韩国和美国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2、为了消除美国ACMR投资者对于公司股份回购现金支出压力的担忧，公

司做出了对上述增资款自愿受限的承诺，不涉及发行人业务经营、对赌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资金自愿受限的承诺为单方的、自愿的，发行人无需在法律上、合同实质上或程序上达到一定条件即可解除上述承诺，公司上述资金受限已经解除。

问题20 关于应收账款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70.49万元、17,360.55万元和20,989.6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通过美国ACMR向客户销售，2018年末，美国ACMR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形成相应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b、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及产品数量有所增加，部分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账龄1至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570.44万元、2,698.68万元、5,110.0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2）2018年末，美国ACMR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及期后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3）2019年1至2年（含2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0（1）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通常按“签订订单、发货、客户收到发票、安装验收”等相关节点进行收款。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商业信用、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的情况，公司不同客户及不同批次合同的具体付款节点、比例

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终端客户）均为长江存储、华虹集团、海力士、长电科技及中芯国际。公司前五大客户（终端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49%、87.33%和83.36%。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集团	主要结算政策
长江存储	安装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 100%
	收到发票后 30 天支付 90%，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 10%
华虹集团	发货后支付 90%，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 10%
	发货后 30 天支付 70%，安装验收后 30 天支付 30%
海力士	出口报关单日期的 30 天或 28 天内支付 100%
长电科技	发货后支付 80%，安装验收后支付 20%
中芯国际	签订订单后支付 30%，发货后支付 60%，安装验收后支付 10%
	安装验收并试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100%

注：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同子公司主要结算政策有所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商业信誉良好，公司客户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设备款项，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的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12.31	26,359.08	4,077.27	15.47%
2019.12.31	21,845.46	18,063.02	82.69%
2018.12.31	17,987.45	17,987.45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100.00%、82.69%和15.47%。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中，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问题20（2）2018年末，美国ACMR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及期后付款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2018 年末，美国 ACMR 收客户款项后未及时向公司付款的原因为当时公司部分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通过美国 ACMR 采购，且当时公司为美国 ACMR 的全资子公司，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付款存在一定的周期。2019 年 9 月，美国 ACMR 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与美国 ACMR 的关联采购。2019 年 4 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盛美加州，原先由美国 ACMR 采购的零部件通过盛美加州采购。

2018 年末，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收账款为 3,257.34 万元、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账款为 5,482.65 万元。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小于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款项，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问题20（3）2019年1至2年（含2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一）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38.63	85.89%	16,651.68	76.22%	15,203.01	84.52%
其中：6 个月内	18,618.18	70.63%	12,612.86	57.74%	10,556.63	58.69%
7-12 个月	4,020.45	15.25%	4,038.82	18.49%	4,646.39	25.83%
1 至 2 年(含 2 年)	3,720.45	14.11%	5,110.07	23.39%	2,698.68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3.71	0.38%	45.98	0.26%
3 至 4 年(含 4 年)	-	-	-	-	39.77	0.22%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2018 年末的部分对于中芯国际、长电科技和华虹集团的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于 2019 年尚未收回，构成 2019 年末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因此 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二）2019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及逾期情况

2019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分别为华虹集团、中芯国际和长电科技，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客户	账面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1	华虹集团	1,796.37	已全额收回
2	中芯国际	1,130.14	已全额收回
3	长电科技	2,183.55	已全额收回
合计		5,110.07	已全额收回

根据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上述应收款项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逾期。公司上述客户为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企业，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商业信誉较好，但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公司基于与客户仍在持续合作中及长期合作意向，给予了客户一定程度的宽限期。

问题20（4）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如本题回复（1）所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2.69%和 15.47%。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已经回款。公司应收账款未回款客户主要为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商业信誉较好且与公司仍正常合作中，相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二）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半导体行业的晶圆制造厂、先进封装厂、半导体硅片制造及回收厂或者科研院所。公司客户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

2019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账龄对应的主要客户分别为华虹集团、中芯国际和长电科技，上述客户均为国内半导体行业知名公司，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占主导地位，总体经营情况正常，商业信誉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且仍在持续合作中，虽然上述款项存在逾期现象，但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2020.12.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	88.98%	90.76%	-	85.89%
1 至 2 年（含 2 年）	-	1.81%	6.13%	-	14.11%
2 至 3 年（含 3 年）	-	3.29%	2.16%	-	-
3 至 4 年（含 4 年）	-	0.31%	0.40%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5.62%	0.33%	-	-
5 年以上	-	-	0.22%	-	-
合计	-	100.00%	100.00%	-	100.00%
2019.12.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72.13%	86.88%	84.25%	95.64%	76.22%
1 至 2 年（含 2 年）	10.23%	6.95%	14.49%	2.98%	23.39%
2 至 3 年（含 3 年）	5.29%	0.59%	0.21%	0.62%	0.38%
3 至 4 年（含 4 年）	3.59%	1.29%	0.65%	0.18%	-
4 至 5 年（含 5 年）	1.11%	4.29%	-	0.00%	-
5 年以上	7.65%	-	0.40%	0.57%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12.31					
账龄	北方华创	中微公司	芯源微	长川科技	发行人
1 年以内	69.54%	70.77%	94.13%	85.19%	84.52%
1 至 2 年（含 2 年）	12.79%	25.60%	4.56%	7.48%	15.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20%	0.84%	0.95%	1.75%	0.26%
3 至 4 年（含 4 年）	2.73%	2.29%	0.00%	1.96%	0.22%
4 至 5 年（含 5 年）	2.21%	0.49%	0.11%	0.07%	-
5 年以上	7.54%	-	0.24%	3.5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北方华创、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对发行人的销售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流程、信用政策及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检查相关内控制度，并对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穿行测试，测试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复核坏账计提金额；

3、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查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结算政策；

4、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统计和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5、通过网络搜索等核查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发行人的货款结算情况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9、对主要客户函证了应收账款，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通常按节点进行收款，根据客户订单规模、商业信用、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合作程度及商业谈判的情况，公司不同客户及不同批次合同的具体付款节点、比例可能存在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受客户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存在客户不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付款的情况；

3、2018 年末，发行人对于美国 ACMR 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小于公司对于美国 ACMR 的应付款项，美国 ACMR 对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

4、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21 关于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分别为 135.32 万元、143.53 万元和 3,696.0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款项增加较多，主要为美国 ACMR 为筹集对公司的增资款，向香港清芯借款。公司收购香港清芯后，美国 ACMR 对香港清芯的借款成为关联借款，该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关联交易情况”之“十、（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 ACMR 已归还该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美国 ACMR 归还上述款项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6 月，美国 ACMR 为筹集对公司的增资款，向香港清芯（当时为美国 ACMR 全资子公司）借款 500 万美元。公司收购香港清芯后，美国 ACMR 对香港清芯的借款成为关联借款。

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国 ACMR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借款全额归还给香港清芯。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查阅香港清芯与美国 ACMR 签署的借款协议与借款银行回单；了解借款的商业目的、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

2、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上述借款的交易背景、商业目的，担保情况及偿还情况；

3、查看香港清芯收到上述借款回款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国 ACMR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借款全额归还给香港清芯。

问题22 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53.19 万元、26,415.99 万元和 30,727.4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9%、46.52% 和 25.4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中，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及原因；（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2（1）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库龄结构，是否存在长库龄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原材料、在产品的库龄情况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1,129.18	34.36%	9,139.20	29.74%	7,873.60	29.81%
在产品	15,571.85	25.33%	7,524.25	24.49%	6,067.57	22.97%
库存商品	66.26	0.11%	301.50	0.98%	-	-
发出商品	24,719.65	40.20%	13,762.46	44.79%	12,474.82	47.22%
合计	61,486.94	100.00%	30,727.41	100.00%	26,415.99	100.00%

2、原材料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按账面余额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050.54	83.91%	5,769.60	60.93%	6,272.98	76.63%
1-2 年	927.81	4.31%	2,065.23	21.81%	852.83	10.42%
2-3 年	958.80	4.46%	703.66	7.43%	397.65	4.86%
3 年以上	1,573.71	7.32%	930.52	9.83%	661.84	8.09%
合计	21,510.86	100.00%	9,469.01	100.00%	8,185.3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6.63%、60.93%和 83.91%。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1）因采购周期较长而提前备货的标准件；（2）为响应售后维修服务需求而准备的备品备件。

2019 年末，公司 1-2 年库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1）公司部分供应商产能紧张导致供货周期变长，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2）报告期内公司已售产品数量增加，公司相应增加了售后服务的备品备件。

3、在产品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按账面余额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084.19	96.87%	7,524.25	100.00%	4,645.46	76.56%
1-2 年	487.66	3.13%	-	-	1,422.11	23.44%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571.85	100.00%	7,524.25	100.00%	6,067.57	100.00%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产整机设备。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产品库龄 1 年以内的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76.56%、100.00%和 96.87%。2018 年末，公司 1-2 年库龄在产品主要为 1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该台清洗设备由于原客户向公司提供无约束力的采购承诺后取消采购计划，经公司改造后销售于其他客户，因而生产周期较长。2019 年 1 月，该台设备完工出库。2019 年 10 月，该台设备通过客户验收实现收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 年库龄在产品主要为 1 台半导体清洗设备。该台设备由于技术规格较复杂，生产周期较长，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完工前调试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还在与客户沟通设备的技术要求及交货时间。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部分设备已完工并按协商一致的交货日期运交给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二）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10.86	381.68	21,129.18
在产品	15,571.85	-	15,571.85
合计	37,082.71	381.68	36,701.03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9.02	329.82	9,139.20
在产品	7,524.25	-	7,524.25
合计	16,993.27	329.82	16,663.4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85.30	311.70	7,873.60
在产品	6,067.57	-	6,067.57
合计	14,252.87	311.70	13,941.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1.70 万元、329.82 万元和 381.68 万元，在产品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严格实施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制度。每月，仓储部自行组织对存货进行全盘或抽盘，盘点过程中，根据存货状况，结合存货的用途等判断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财务部会同采购管理部门、仓储部等相关部

门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编制存货减值测试表，对于存在减值的存货经审批后，及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原材料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跌价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微公司	19.35%	23.58%	9.16%
芯源微	1.24%	0.29%	0.41%
北方华创	-	0.11%	0.55%
长川科技	-	11.59%	0.44%
盛美半导体	1.77%	3.48%	3.81%

注：跌价比例=原材料跌价准备/原材料余额。北方华创及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比例仅低于中微公司，高于芯源微、北方华创和长川科技（2019 年，长川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后，原材料跌价比例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跌价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在产品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跌价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微公司	-	-	-
芯源微	-	-	-
北方华创	-	0.60%	-
长川科技	-	4.58%	0.74%
盛美半导体	-	-	-

注：跌价比例=在产品跌价准备/在产品余额。北方华创及长川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或跌价准备比例亦较低，公司在产品跌价情况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实施存货盘点及跌价准备计提相关制度；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发现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22（2）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中，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及原因；

（一）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预收款及订单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有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	占比	预收款金额
2020.12.31	原材料	6,073.77	28.24%	1,892.71
	在产品	12,957.00	83.21%	
	合计	19,030.77	51.32%	
2019.12.31	原材料	514.19	5.43%	174.75
	在产品	836.11	11.11%	
	合计	1,350.30	7.95%	
2018.12.31	原材料	2,235.78	27.31%	384.34
	在产品	4,466.63	73.61%	
	合计	6,702.41	4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分别为 27.31%、5.43%、28.24%，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分别为 73.61%、11.11%、83.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有订单对应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是以客户的采购订单为基础的。在正式收到采购订单之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会向公司提供无约束力的采购预测。为了达到客户关于产品交期的要求，公司根据非约束性采购预测开始安排原材料、零部件的外购和外协；2、公司部分供应商产能紧张，供应周期较长，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3、为了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存货中存在部分备品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比例较低，但公司发出商品均有销售订单对应。

（二）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

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经加工、组装成整机设备后销售给相应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情形如下：1、2018 年 1 月，公司与通富微电签订一项销售合同（TFME2），由于通富微电生产经营计划改变，通富微

电取消了相应合同。对于 TFME2 合同项下的机台（在产品），公司在 TFME2 机台的基础上，生产了销售予厦门通富的同类型机台，该机台于 2018 年 11 月确认收入；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中，存在一台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销售。对于该台设备，公司已经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题（3）之回复。

问题22（3）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及原因分析，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产品类型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半导体清洗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余额分别为 9,878.29 万元、9,710.78 万元和 16,681.67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79.19%、70.56%和 67.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北京华卓	1	30.00%	30.00%	未确认收入
2	华虹集团	3	0.00%	0.00%	1 台已确认收入
3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5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长江存储	3	0.00%	0.00%	2 台已确认收入
7	中芯国际	2	14.71%	44.14%	未确认收入
8	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1	60.00%	6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4	7.26%	11.32%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华虹集团	3	25.74%	83.00%	已确认收入
2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3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长江存储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5	台湾合晶科技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6	北京华卓	1	79.47%	80.00%	已确认收入
合计		8	32.20%	60.32%	
2018.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长江存储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2	福建晋华	1	87.43%	90.00%	已确认收入
3	海力士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4	华虹集团	1	70.00%	70.00%	已确认收入
5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金瑞泓	1	3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7	台湾合晶科技	1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8	台湾合晶科技 (无法按合同执行)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8	29.63%	34.00%	

注 1：实际预收比例=实际收到预收款金额/合同金额，约定预收比例=合同约定预收款/合同金额；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华卓（下同）；注 2：公司与台湾合晶科技签订的该台半导体清洗设备的销售合同无法按约定执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分别为 29.63%、32.20%和 7.26%，约定预收比例分别为 34.00%、60.32%和 1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低于约定预收比例，主要原因为华虹集团和金瑞泓实际预收款比例较约定的应收比例有一定的差异。华虹集团和金瑞泓由于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华虹集团和金瑞泓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台湾合晶科技生产经营计划改变，公司与台湾合晶科技的一台半导体清洗设备无法按照合同执行。2019 年，公司将该无法按照约定收取款项的设备运回仓库，并将其由发出商品改为库存商品核算。

2、先进封装湿法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先进封装湿法设备余额分别为 2,595.53 万元、3,483.95 万元和 3,579.89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20.81%、25.31%和 14.4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Nepes	2	49.58%	49.58%	未确认收入
2	华虹集团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3	厦门士兰集 科微电子有 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4	上海新昇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5	长电科技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6	中芯国际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7	20.70%	20.70%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Nepes	2	20.00%	20.00%	未确认收入
2	厦门通富	4	20.00%	20.00%	已确认收入
3	中芯国际	3	16.91%	37.21%	已确认收入
合计		9	18.91%	26.08%	
2018.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 收入情况
1	中芯国际	4	4.22%	34.15%	已确认收入
2	中芯宁波	2	90.00%	90.00%	已确认收入

3	厦门通富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4	通富微电	1	0.00%	0.00%	已确认收入
合计		8	29.11%	44.5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清洗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分别为 29.11%、18.91%和 20.70%，约定预收比例分别为 44.50%、26.08%和 20.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低于约定预收比例，主要原因为中芯国际实际预收比例较约定的应收比例有一定的差异。中芯国际由于付款流程审批时间长短等原因的影响，公司在相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中芯国际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情况。

3、半导体电镀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电镀设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355.23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13.5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电镀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2	中芯国际	3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4	0.00%	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没有差异。

4、无应力抛光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力抛光设备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67.73 万元和 568.41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4.13%和 2.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无应力抛光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长电科技	1	80.00%	8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80.00%	80.00%	
2019.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 况
1	长电科技	1	0.00%	8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0.00%	80.00%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中半导体电镀设备主要客户实际预收比例为 0.00%，约定预收比例分别为 80.00%，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差异主要是时间性差异，发行人在临近期末发货，在 2020 年 1 月份收到客户相应预付款项。

5、立式炉管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立式炉管设备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534.45 万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比例分别为 0%、0%和 2.1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中立式炉管设备对应的主要客户、相应预收款、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2020.12.31					
序号	主要客户	数量 (台)	实际预收 比例	约定预收 比例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1	0.00%	0.00%	未确认收入
合计		1	0.00%	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预收比例与约定预收比例没有差异。

(二) 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1、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正常执行	27	24,719.65	18	13,762.46	15	12,112.55
无法按约定执行					1	362.27
合计	27	24,719.65	18	13,762.46	16	12,474.82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末，因客户生产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台发出商品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该台发出商品金额为 362.27 万元，金额较小。2019 年，公司将该台无法按照约定收取款项的设备运回仓库，并将其由发出商品改为库存商品核算。

2、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预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发行人未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于不能按照约定正常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相应账面价值，减值准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28.52	362.27	66.26	362.27	60.76	301.50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要求对发出商品（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函证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对存货流转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 2、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异常，存货余额变动是否合理；

3、获取公司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各类存货各库龄段余额的变动情况，结合存货监盘情况、在手订单情况、预收款情况、长库龄存货质量判定等情况，综合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复核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公司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公司各类存货周转消耗比率，评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情况，选取样本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访谈，并结合发出商品对应的预收款情况、期后转销售情况、销售合同执行情况，综合分析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公司账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已计提充分；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在产品，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原材料和在产品所占的比例数据真实、准确，对应的销售订单的预收款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存在部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销售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对于其中一台于相应期末仍未实现销售的，公司已计提跌价准备等方式真实反映了存货价值；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主要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的主要客户及相应预收款情况真实、准确，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期后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存在部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销售并收款的发出商品，公司按照实际收款情况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23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发行人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 2,993.1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是否计提了充足减值准备。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2019年9月，发行人与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通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外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石溪产恒。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

石溪产恒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908.96
其中：货币资金	5,355.82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3
长期股权投资	19,053.10
总负债	300.00
所有者权益	29,608.9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322.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9,931.86
其中：货币资金	29,931.86
总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	29,931.8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8.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2019 年石溪产恒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8.1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向管理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溪产恒总资产为 29,931.86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总负债为 0。2020 年石溪产恒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22.91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向管理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溪产恒总资产为 29,908.96 万元，总负债为 300.00 万元，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为银行通知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股权份额	金额
----	--------	------	------	----

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6.21%	5,000.00
2	GalaxyCore Inc.(Cayman)	2020 年 3 月	0.40%	3,553.10
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8%	3,000.00
4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16%	1,500.00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及 11 月	3.41%	3,000.00
6	上海芯熠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9.83%	1,500.00
7	深圳市思远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00%	1,500.00
合计				19,053.10

石溪产恒的投资对象为高科技和半导体相关公司，经营情况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石溪产恒的经营状况；
- 2、取得并查看石溪产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确认石溪产恒账面货币资金的存在性；
- 3、取得石溪产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投资清单，并通过查询投资标的的公开信息确认投资的存在性；
- 4、取得并查看石溪产恒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石溪产恒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25 关于递延收益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5,026.47 万元、3,133.95 万元和 2,861.50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对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与相关项目进展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对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 3,133.95 万元、2,861.50 万元和 5,107.43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相关结转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结转			递延收益增加			期末余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	906.82	1,045.52	1,245.35	128.40	138.7	199.83	80.00	-	-	858.43	906.82	1,045.52
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	1,860.60	1,934.86	3,737.63	453.50	2,088.34	1,802.77	-	2,014.07	-	1,407.09	1,860.60	1,934.86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	-	31.36	43.49	24.00	31.36	12.14	24.00	-	-	-	-	31.36
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	94.09	122.22	-	9.20	28.13	13.94	-	-	136.16	84.89	94.09	122.22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	-	-	-	347.15	-	-	1,354.00	-	-	1,006.85	-	-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	-	-	876.32	-	-	2,566.50	-	-	1,690.18	-	-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	-	-	-		-	-	30.00	-	-	30.00	-	-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	-	-		-	-	30.00	-	-	30.00	-	-
合计	2,861.50	3,133.95	5,026.47	1,838.57	2,286.53	2,028.68	4,084.50	2,014.07	136.16	5,107.43	2,861.50	3,133.95

注：期末余额=期初余额+递延收益增加-递延收益结转。

（二）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65-45nm 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SFP 项目）

（1）SFP 项目进度情况

SFP 项目系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为 2008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截至目前，公司 SFP 项目专项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正在进行中。2008 年至今，公司 SFP 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的进度节点
1	2008	项目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复
2	2010	项目预算书申报并获批复
3	2011	项目启动，开始设计开发工作；开发 TFE 热气相刻蚀工艺
4	2013	开发 SFP TSV 应用工艺
5	2014	相关设备开始进行 55nm 工艺评估；与 SEMATECH 合作开发 3D TSV 平坦化工艺
6	2015	开发设计 SFP TSV 2 nd 工艺； 与华进半导体合作开发 2.5D 转接板平坦化工艺
7	2017	开发 SFP 搭配湿法刻蚀的无应力抛光工艺
8	2018	开发 SFP 在新型阻挡层 Co 和 Ru 应用平坦化工艺
9	2019	开发 SFP 在 HD FanOut 应用工艺，签订 1 台 SFP 机台销售订单

（2）SFP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 SFP 项目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SFP 项目的递延收益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16,470.00	128.40	0.78%	138.70	0.84%	199.83	1.21%

注：占比=当期递延收益结转金额/累计政府补助金额（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 SFP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6,47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99.83 万元、138.70 万元、128.4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1%、0.84%、0.78%。2008-2015 年，公司已经完成了 SFP 项目的大部分工作，包括相关测试机台的开发设计及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 SFP 工艺的新应用的拓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SFP 项目的递延收益分摊较小与项目进度匹配。

2、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ECP 项目）

（1）ECP 项目进度情况

ECP 项目系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截至目前，公司 ECP 项目已通过专项技术验收，专项财务验收正在进行中。2014 年至今公司 ECP 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重要的进度节点
1	2014	项目申请并获得立项批复
2	2015	项目预算书申报并获批复
3	2016	设计开发 ECP01 工艺，并进行相关评估
4	2017	设计开发针对前道双大马士革电镀 ECP02 工艺
5	2018	设计开发前道双大马士革电镀 Ultra ECP map 工艺
6	2019	研发完成 28nm 前道电镀工艺

（2）ECP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 ECP 项目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ECP 项目的递延收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167.84	453.50	4.95%	2,088.34	22.78%	1,802.77	19.66%

如上表所示，公司 ECP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9,167.8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 ECP 项目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802.77 万元、2,088.34 万元和 453.5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9.66%、22.78%和 4.95%。2014-2016 年，公司完成部分 ECP 项目工作，累计结转递延收益 2,10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ECP 项目的主要工作，相应的结转了大部分 ECP 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ECP 项目的递延收益分摊金额与项目进度匹配。

3、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

（1）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进度情况

专利试点资助资金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海市关于开展专利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精神，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配套资

助。目前，公司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已经通过验收。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专利试点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9 月	1、完成两次人才培养；2、专利数据库基本搭建完成；3、挑选保险公司做专利保险；
2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完成两次人才培养；2、专利数据库投入只是产权部和研发部使用；3、利用专利数据库，完成专利战略报告。

（2）专利试点资助资金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专利试点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80.00	24.00	29.98%	31.36	39.20%	12.14	15.18%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到专利试点项目政府补助金额为 43.50 万元，于 2020 年收到项目验收后补助款 24.00 万元，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8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2.14 万元、31.36 万元和 24.0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15.18%、39.20% 和 29.9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19 年，该项目的完成之年，工作量较大，相应支出较大，相应结转收益较多。报告期内，该项目按期开展并通过验收，该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公司于 2020 年收到项目验收后补助款 24.00 万元，在收到当期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24.00 万元。

4、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专项（PTFE 项目）

（1）PTFE 项目进度情况

PTFE 项目系公司承担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面向半导体设备的聚四氟乙烯腔体制造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相关项目。报告期内，公司 PTFE 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	剖析进口原材料性能，筛选三爱富现有的 PTFE 树脂并提高树脂清洁度，购买相关设备和服务；探索悬浮 PTFE 的模压和烧结的工艺条件。
2	2019 年	对 3F 现有包装线和模压与烧结房间进行洁净室改造；进一步提高 PTFE 的清洁度和耐蠕变性能；应用国产化 8 英寸零部件在半导体清洗设备中的应用和验证；采用进口和国产 PTFE 树脂进行 12 英寸模具的模压与烧结、机加工工艺的探索
3	2020 年	制备 3 套 12 英寸的 PTFE 腔体零部件；把 12 英寸的 PTFE 腔体零部件应用到半导体清洗设备中，完成验证工作。

(2) PTFE 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PTFE 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6.16	9.20	6.76%	28.13	20.66%	13.94	10.24%

如上表所示，公司 PTFE 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36.16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结转金额分别为 13.94 万元、28.13 万元和 9.20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10.24%、20.66%和 6.76%。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相关项目的实施。由于该项目于 2018 年年中启动，2018 年结转金额较 2019 年少。目前，PTFE 项目已经申请延期验收。因此，报告期内，递延收益结转金额占总体政府补助比例较小。报告期内，PTFE 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5、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

(1)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进度情况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系公司承担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之“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的开发任务，实施周期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20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1、完成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整机可行性验证；2、晶圆传输时序开发及优化初步工艺开发与验证；3、实现部分设备性能。

(2) 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54.00	347.15	25.64%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1,354.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该专项项目财政拨款并启用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结转金额为 347.15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25.6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20 年，公司主要完成第一台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样机和整机的组装、测试、验证相关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单片槽式组合清洗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6、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

(1)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进度情况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系公司承担科技部下发课题之“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的开发任务，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报告期内，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的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时间	工作计划
1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原型机完成设计、采购、组装、验证及各模块联合功能测试
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5 月	样品机完成设计、采购、组装、验证及工艺测试

(2)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递延收益结转情况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其作为综合性政府补助核算。报告期内，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的政府补助分摊如下：

单位：万元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566.50	876.32	34.14%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 2,566.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收到该专项项目财政拨款并启用政府专项资金，政府补助结转金额为 876.32 万元，占该项目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比分别为 34.1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计划稳步推进项目的实施。2020 年，公司主要完成原型机和样品机大部分的系统开发设计及制造工作，工作量较大，相应支出较大，相应结转收益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 300mm 集成电路背面蚀刻/清洗设备及工艺研发项目确认的递延收益分摊与项目进度匹配。

7、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项目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资助项目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的资助。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收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政拨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专项项目尚未动用政府专项资金，该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0.00 万元。

8、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项目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项目系相关政府部门根据沪浦知局[2020]33 号《关于 2020 年度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立项的通知》，拨付予公司用于建设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配套资助。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财政拨款人民币 30.00 万元，确认递延收益 30.00 万元。报告期内，该专项项目尚未动用政府专项资金，该项目对应的递延收益余额为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收益分摊确认的当期损益与相关项目进展的匹配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了解公司对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
- 2、逐项检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补贴依据、拨款文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银行进账单、补助对应的项目或事项的实际情况等证明材料，区分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 3、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摊销的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政府补助的性质，确认是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还是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的时点、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26.1 关于售后服务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337.49 万元、1,174.57 万元及 1,36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7%、2.13%及 1.80%。报告期各期末产品质量保证金分别为 385.92 万元、1,316.39 万元、2,205.3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变动原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的充分性；（2）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3）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6.1（1）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及变动原因，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与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366.50	471.14	244.10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1,167.85	1,360.12	1,174.5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244.10 万元、471.14 万元、366.5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公司销售了较多采用新工艺的产品，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了较多的整改要求，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领用了较多物料进行售后服务。因此，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随着公司设备的工艺成熟度及稳定性的提高，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较 2017 年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大于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充分。

问题26.1（2）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与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与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关联性及其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		①	2,205.36	1,316.39	385.92
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按设备销售收入的 2% 计提售后服务费	②	1,985.90	1,486.82	1,085.63
	超额计提	③	-	-	88.94
	到期冲回	④	-818.05	-126.70	-
	合计	⑤=②+③+④	1,167.85	1,360.12	1,174.57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冲减预计负债)		⑥	-366.50	-471.14	-244.10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		⑦=①+⑤+⑥	3,006.71	2,205.36	1,316.39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为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与当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之和，同时减去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问题26.1（3）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变化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销售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负有 1-3 年的质保义务，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系根据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支出等历史经验数据确定的最佳估计。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的具体计提标准为：以设备销售金额的 2%为基础，同时考虑各台设备当期超出其计提部分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174.57 万元、1,360.12 万元及 1,16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3%、1.80%及 1.1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工艺成熟度、设备稳定性逐年提高，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情况
北方华创	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中微公司	中微公司在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时，主要考虑了各设备的销售腔数、产品质量维保的单腔维修成本等因素，其中产品质量维保的单腔维修成本为综合考虑以前年度实际维护支出的历史经验数据等因素确定的最佳估计。2016年至2018年，中微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约为当期营业收入的3%-5%。
芯源微	未对售后服务费计提预计负债。
长川科技	长川科技子公司SEMICONDUCTORTECHNOLOGIES&INSTRUMENTSPTELTLD对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预计负债，系根据其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关于承诺1年免费维护的条款，接近12个月销售收入的0.7%预计确定的产品质量保证维护费用。
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3%、1.80%及1.16%。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微公司及长川科技的子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条款计提了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各公司根据其业务模式及发展阶段计提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标准符合商业逻辑。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通过查阅销售政策、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分析相关资料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确认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2、抽查发行人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情况，检查售后服务事项、执行及审批情况、支付情况等；
- 3、复核预计负债的计提过程，包括计提基数、计提费率等；
- 4、比较前期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评价当期预计负债计提的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售后服务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充分；
- 2、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末余额为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期初余额与当期计提的售后服务费之和，同时减去当期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勾稽关系合理；
- 3、公司的售后服务费计提情况符合商业逻辑。

问题26.2 关于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217.24 万元、7,941.50 万元和 9,926.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7%、14.43%和 13.12%，其中物料消耗分别为 2,063.33 万元、2,007.19 万元、2,664.1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问题26.2（1）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机械类	3,535.13	1,373.51	693.92
气路类	1,061.87	984.22	541.69
电气类	259.61	111.45	284.80
物料传送	17.30	71.90	264.90
特种装置类	430.84	29.12	73.22
驱动类	19.60	9.50	27.64
其他	103.35	84.41	121.02
总计	5,427.71	2,664.11	2,007.19

公司一贯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前道刷洗设备、立式炉管设备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前期研发及后期持续改进的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2,007.19 万元、2,664.11 万元和 5,42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52%和 5.39%。

公司研发活动使用的物料主要为机械类、气路类、电气类、驱动类、物料传送类材料。随着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不断更新与改进技术工艺，机械类、气路类物料消耗金额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承担的中国“02 专项”《20-14nm 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的主要工作完成，随着项目逐渐成熟，该项目使用较多的电气类、驱动类、物料传送类物料消耗金额逐年下降。

问题26.2（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样机或样品模块的情形。

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包括：（1）在新产品或应用新工艺的产品实现销售前，公司先获取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在签署正式订单、意向性订单或达成购

买意向后，形成技术方案并完成产品设计；（2）根据设计完成产品制造，在公司通过测试之后，送至客户实际生产环境中进行测试，根据客户的反馈持续完善产品性能，直至产品正式定型后实现销售；（3）在新产品或应用新工艺的产品实现销售后，公司会从客户处获取设备在实际生产环境中运行的具体参数数据，进一步加深公司对该类生产工艺技术的认知，不断完善技术体系，并在未来生产同类设备时持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一）研发样机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1台设备为在以前年度研发阶段形成的研发样机，经重大更新改造后发货至客户处，尚未实现销售。2016年，公司在承担政府补助项目“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时，形成了一台研发样机-SFP样机，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核算。由于该SFP样机能否实现对外销售以及预计销售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该SFP样机作为存货入库，而在备查簿进行登记。

2019年，公司从客户处取得了一台无应力抛光（SFP）设备的销售订单，公司决定在原有的SFP样机基础上进行重大更新改造，改造后将该设备销售给客户。2019年末，该无应力抛光设备已完工并运送至客户处。本次重大更新改造阶段发生的生产成本已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核算。截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无应力抛光设备尚未确认收入。

2016年，公司在承担政府补助项目“20-14nm铜互连镀铜设备研发与应用专项”时形成了2台ECP研发样机，但均未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半导体电镀ECP设备均为在公司取得客户正式订单或意向订单后进行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研发样机。

报告期内，除上述SFP样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或确认为发出商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因承担政府项目“65-45nm铜互连无应力抛光设备研发专项”而形成的研发样机外，公司均以销售为目的生产符合客户特定规格要求的产品，不存在以研发试制为目的生产样机并销售的情形。公司因销售设备而发生的成本均在生产成本中归集，实现销售后上述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样品模块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活动中，需根据研发项目的原理方案和技术设计，会形成为实现特定新技术或功能而开发的样品模块。样品模块主要被用于测试和验证，以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和缺陷、验证功能和性能，以继续完善改进工艺技术。

在样品模块的测试过程中，价值较低的样品模块或其中的零部件（如阀门、感应器等）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消耗或损坏，相应的材料消耗在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价值较高的样品模块或其中的零部件（如部分研发项目领用的机器人手臂），在测试环境中因接触到各种高腐蚀性的化学药液会出现损耗，因此无法作为新产品销售给客户。另一方面，如要对样品模块进行拆解回收零部件，需进行较繁杂的操作，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客户一般情况下仅购买整机产品，而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模块不具备整机产品的完整功能，无法对外销售。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样品模块均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其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设备而发生的成本均计入营业成本；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样品模块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其支出均在研发费用中归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采用询问、检查等核查方法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获取研发样机备查簿，了解研发样机管理状况及销售情况；
- 3、查阅研发费用明细账，详细了解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和费用归集情况，访谈研发部门、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结合了解到的经营业绩变动及研发计划，对研发费用各期间变动进行分析；
- 4、检查研发活动相关的领料单，核实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准确性；
- 5、查阅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了解是否涉及研发样品销售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说明的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的具体内容、金额准确；
- 2、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研发样品销售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年报数据更新)》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4 日



姓 名 全 信 艺

性 别 女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期 1971-12-31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40301197112311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9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4 年 7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唐艺
31000006998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Full name

(特殊普通合伙)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壹

女

女

1964-05-28

1964-05-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520201640528004

520201640528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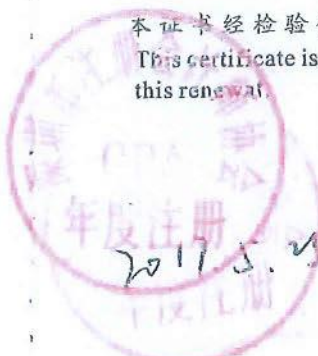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6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晋
44030021113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7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4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4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0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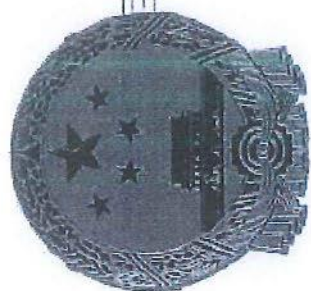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